

一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负责人曹建祥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建祥先生声明:本年度报告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2019年末公司总股本1,926,968,44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72,575,626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30.06%。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本公司股票回购。

本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

1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海机场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机场	600009
英文名称	上海机场	英文名称	上海机场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电话	021-68543609	电话	021-68543609
电子邮箱	shanghai@shanghai-airport.com	电子邮箱	shanghai@shanghai-airpor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 管理经营职能是保障国内国际航空运输安全,为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经营出租机场内航空营业场所,商业运营和广告,国内货运(除专项规定);广告经营,货运代理,代租柜台及业务,长途客运站,停车场管理及停车延伸服务,经营其它与航空运输有关的业务;综合开发,经营国家政府许可的其它投资业务。

公司运营管理机场地面,目前经营业务主要分为航空性业务和非航空性业务,航空性业务指与飞机、旅客及货物操作直接关联的基础业务,其余为非航空性业务,包括航站楼出租柜台等属于航空性业务,浦东机场一类行李类业务,目前航空性业务等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按照民航局相关文件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非航空性业务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进行市场化调节。

公司从事航空性业务地面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服务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包括以先进的机场设施建设,高效顺畅的运营保障系统为支撑的国内国际飞机安全保障提供良好的基础保障服务;以安全、舒适、功能齐全的地面服务保障旅客出行;以快捷、便捷、优质的地面保障服务,提升旅客出行体验;以安全、舒适、功能齐全的地面服务保障旅客出行;以安全、舒适、功能齐全的地面服务保障旅客出行。

2018年,世界经济保持低速增长,国际贸易景气有所放缓,全年国内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经济运行符合预期。为更好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各项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提供体制机制保障,提升运行效率和客户服务品质,民航局召开分析世界民航业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制定出台了《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行动纲要》,明确了民航强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和“一加快,两突破”的战略目标。根据战略部署,到2020年,我国将加快实现从航空运输大国向航空运输强国迈进,实现从航空大国向航空强国的跨越,到2035年,实现从航空大国向航空强国的跨越,到2050年,实现从航空大国向航空强国的跨越。

航空运输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航空运输业的增长态势随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2018年,民航保持稳中向好的良好发展态势,浦东机场努力提升运营效率,业务量完成符合年初预期,继续巩固全球领先机场地位,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仍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但同时也要面临高位运行和运营资源紧张的压力。一方面,节假日航空运输市场旺季,因此机场行业也具有类似的季节性,而随着国内航空市场竞争加剧,浦东机场在高位运行的态势下,季节性波动也有逐步减小的趋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30,469,729,164.02	27,447,389,400.94	12.27	36,943,496,29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13,114,028.74	9,092,379,029.00	2.51	9,961,474,481.18
营业收入	4,231,423,449.29	3,083,489,489.00	36.92	2,886,460,70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4,456,028.51	3,084,304,622.09	37.26	2,886,397,31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24,456,028.51	3,084,304,622.09	37.26	2,886,397,31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286,046,325.14	26,132,210,100.09	12.26	28,294,463,40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7,517,423.22	4,114,021,179.06	6.20	2,524,794,40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0	1.61	36.64	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2.20	1.61	36.64	1.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	15.63	增加0.23个百分点	13.1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97,922,030.05	1,003,629,884.44	1,119,387,462.82	1,003,803,17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7,922,030.05	1,003,629,884.44	1,119,387,462.82	1,003,803,17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7,922,030.05	1,003,629,884.44	1,119,387,462.82	1,003,803,17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7,517,423.22	4,114,021,179.06	6.20	2,524,794,40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0	1.61	36.64	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2.20	1.61	36.64	1.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	15.63	增加0.23个百分点	13.17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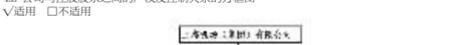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5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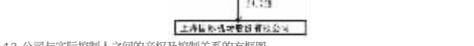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8,183,123,448	1,039,177,886	83.26	833,482,061	205,695,825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752,000	319,248,266	16.39	319,248,266	0	无	其他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7,016,068	2.69	67,016,068	0	无	国有法人
东方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39,402,801	1.01	39,402,801	0	无	其他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9,232,100	1.00	19,232,100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5,026,000	0.81	15,026,000	0	无	其他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5,000,000	0.78	15,000,000	0	无	其他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4,079,384	0.77	14,079,384	0	无	其他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3,320,651	0.69	13,320,651	0	无	其他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2,000,000	0.66	12,000,000	0	无	其他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3.26%。

2.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曹建祥先生,持股比例1.03%。

2.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8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1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1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1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1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1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1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1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1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18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1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2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2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2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2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2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2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2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2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28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2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3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3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3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3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3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38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3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4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4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4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4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4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4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4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48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4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5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5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5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5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5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5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5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5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58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5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6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6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6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6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6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6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6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6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68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6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